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3/8/11【編輯著作權者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| 【公布日期】88.06.30  【公布機關】法務部、教育部 |

‧[S-link索引](../S-link警察實用法令索引.docx" \l "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3/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法務部（88）法令字第000812號令、教育部（88）台訓（二）字第88074388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14條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

　　本辦法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[五十七](../law/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.docx" \l "a57)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 第2條

　　少年矯正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　　一、目標明確：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目標，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。

　　二、計畫周延：教學設計應透過周延之教學計畫，切實施行。

　　三、安全考量：教學活動應注意交通工具、活動方式、教學場所、節令氣候、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，以確保師生及隨隊人員身心健康。

　　四、活動自主：教學活動內容，應由學校教師自行設計。

## 第3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擬具實施計畫，提經校務會議充分研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，陳報法務部備查（如[附表](../law2/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報告表.docx)）。

## 第4條

　　學校各年級每學期得以下列方式不定期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：

　　一、配合各科教學需要，由任課老師提出計畫，經學校核辦。

　　二教學內容以特定學科為主，校外教學活動時間以當天往返為原則。

## 第5條

　　校外教學活動應配合各科教學需要，選擇參觀公益慈善機構、名勝古蹟、歷史文物、藝文科教、環境生態、經濟建設及學校設施等富有教育意義之地域或設施，並避免至易發生危險之地區。

## 第6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應指派有關人員實地勘查活動路線、場地、餐飲地點，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，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，與相關因應措施。

## 第7條

　　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，應考量學生學習經驗及身心狀況，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，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。

## 第8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相關經費由學校負擔，並應為所有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之師生及隨隊人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。活動期間應指派醫護人員隨行，並準備急救藥品。

## 第9條

　　學校學生入校滿二個月，得參加校外教學活動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：

　　一、入校後曾違背紀律，情節重大者。

　　二、另案偵審中或尚有徒刑、拘役、強制工作、感訓處分待執行者。

　　三、其他有具體事證經校務會議決議，足認不宜參加者。

## 第10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應有下列周延之行前準備事宜：

　　一、校外教學活動應由訓導主任或指派專人擔任領隊，負責統籌活動期間相關事宜。

　　二、任課老師應隨隊指導，並由校長指派導師、教導員及戒護人員隨隊協助教學及戒護事宜。

　　三、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以班級為活動單位，每班分成若干小組，以利老師照顧與指導學生。

　　四、實施校外教學活動擬參觀之機關或場所，應事先以公函聯繫，並知會當地治安機關，必要時請求協助。

　　五、召開行前協調會議，使全體參與校外教學活動教師進行行前協調、準備工作、檢核及意見交換。

　　六、對學生實施行前教育，使學生充分配合活動的實施，及了解應遵守紀律與安全事項。

## 第11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期間，領隊及教師應隨時清點人數，每次集合必須點名，並隨時注意學生狀況，發現有異狀時，應迅速處理。

## 第12條

　　學校於校外教學活動結束，任課老師應填載教學成果報告，並指導學生發表學習心得。

## 第13條

　　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，如需乘坐交通工具，應遵照交通部訂定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
## 第14條

　　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[回首頁](#top)**>>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